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177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A 0 1  
04 代 理 人 馮如華律師  
05 相 對 人 A 0 2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關 係 人 甲○○  
08 乙○○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丙○○  
11 丁○○

12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宣告A 0 2（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  
15 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16 選定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17 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18 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A 0 2負擔。

19 理 由

20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母即相對人A 0 2於民國112年12  
21 月11日因輕度智能障礙，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  
22 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已達受輔助宣告之  
23 程度，爰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以下  
24 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併選定關係人甲  
25 ○○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等語。

26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27 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  
28 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  
29 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  
30 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定有明文。又受輔助宣告之人，  
31 應置輔助人。而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4

01 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  
02 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輔助  
03 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  
04 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關  
05 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輔助  
06 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  
07 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  
08 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  
09 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  
10 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  
11 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  
12 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  
13 1第1項、同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1111條及第1111條之1分別有  
14 明文。

###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A 0 2於112年12月11日因輕度智能障  
17 礙，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  
18 之能力，顯有不足，已達受輔助宣告之程度等情，業據提出  
19 親屬系統表、同意書、戶籍謄本、輕度身心障礙證明、馬偕  
20 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並有親等關聯（一親等）、個人  
21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聯絡紀錄表附卷可  
22 佐，復經鑑定人馬偕紀念醫院張庭欣醫師鑑定相對人之心神  
23 狀況，其鑑定結果認：相對人於十多年前開始記憶力減退，  
24 三年前開始出現精神症狀，合併認知功能顯著惡化，目前臨  
25 床診斷為阿茲海默症。鑑定過程及心理衡鑑結果中，顯示其  
26 日常生活自我照顧與判斷決策能力方面有所缺損，已達輕度  
27 失智狀態，故認定病人因上述病症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28 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建議為輔助  
29 宣告，於一般醫學經驗而言，目前針對失智症沒有可達痊癒  
30 之治療方式，回復可能性低等情，此有該院114年1月20日馬  
31 院醫精字第1130007247號函文暨精神鑑定報告書、鑑定人結

01 文在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之宣告，為  
02 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二)本件相對人既為輔助之宣告，已如前述，自應為其選定輔助  
04 人。查聲請人之最近親屬為其子女即聲請人、關係人甲○  
05 ○、乙○○、丙○○、丁○○，而關係人甲○○願擔任相對  
06 人之輔助人，為其他子女所同意等情，有前揭同意書、親屬  
07 系統表、戶籍謄本、親等關聯（一親等）、個人戶籍資料查  
08 詢結果、本院114年1月14日非訟事件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審  
09 酌關係人甲○○為相對人之女，份屬至親，有意願擔任相對  
10 人之輔助人，且經相對人其餘子女同意，是由關係人甲○○  
11 擔任監護人，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關係人甲○○  
12 為相對人之輔助人。

13 四、未接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  
14 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  
15 在此限：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  
16 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  
17 為。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  
18 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  
19 擔、買賣、租賃或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  
20 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  
21 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是  
22 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未喪失行為能力，且依法並未完全剝奪其  
23 財產處分權，附此敘明。

24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6 家事第二庭 法官 俞兆安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9 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31 書記官 曾羽薇